

谈判邀请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委托，拟对 2022 年教师节慰问品（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42022000055
2. 项目名称：2022 年教师节慰问品（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2022 年教师节慰问品（二次） | 批 | 1 | 详见“第九章”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须在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交食品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鲜）章后至采购人处备查。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

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谈判文件自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6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谈判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22年9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谈判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九、本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泸州市龙马潭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长乐街三段2号2栋3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830-2522068

2、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邮 编：646000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疫情防控要求 (实质性要求) |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政府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出台的防控措施，潜在供应商到项目属地投标时有自行注意的义务。潜在供应商需适时关注项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防疫隔离，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如果潜在供应商未主动关注咨询，造成的风险或损失自行承担。</p> <p>2. 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参与现场活动，请潜在供应商做好现场投标及授权代表人员的安排。</p> <p>3. 参与现场投标人员，必须出示绿色健康码、扫描场所码、测量体温、经过酒精消毒并戴口罩等方可进场。</p> <p>4. 现场开标必须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间距一米落座；开标完成后应尽快离开开标现场，请勿在现场逗留、聚集。</p>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7208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7208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谈判。 |
| 4 | 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p> |

| | | |
|---|---|--|
| | | <p>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6 |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适用本条）</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p> |

| | | |
|----|--------------------|---|
| | | <p>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7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8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予以公告。</p> |
| 10 | 谈判保证金 | <p>谈判保证金：0.00元。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p>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收取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0.00元。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免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1、资格性谈判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2、技术服务性谈判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 13 | 响应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以及标 注 | 详见本章18、19条的内容。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答疑会、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
| 16 | 竞争性谈判采购 文件、谈判过 程、结果公正咨 询 | 联 系 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
| 1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830-3150753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
| 18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由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处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的询问、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采购股(联系电话：0830-2522183)。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采购股）备案。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费用以采购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共计10812元（大写：壹万零捌佰壹拾贰元整）， |

| | | |
|----|--------------------|--|
| | |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帐号：125252447887。联系人：雍女士；联系电话：0830-2688760。 |
| 22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3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4 |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
| 25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6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1、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 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27 | 其他说明（如涉及） |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采购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谈判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大米 | 3604 | 袋 | 预计教师人数 3604 人。 |
| 2 | 食用花生油 | 3604 | 桶 | |

二、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大米技术参数要求

1. 类型：大米（粳米）。
2. 质量等级：一级（含）以上大米。
3. 碎米总量：≤10%，其中小碎米含量≤1%。
4. 加工精度：精碾。
5. 不完善粒含量：≤3%。
6. 水分含量：≤15.5%。
7. 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
8. 黄粒米含量：≤1%。
9. 互混率：≤5%。
10. 色泽、气味：正常。
11. 感官：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无虫。
12. 规格：5kg/袋（真空包装）。

（二）食用花生油技术参数要求

1. 类型：压榨成品花生油。
2. 质量等级：一级。
3. 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
4. 透明度（20℃）：澄清、透明。
5. 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1级≤0.10。

7. 不溶性杂质含量/%: 1级 \leq 0.05。
8. 酸价 (KOH) / (mg/g): 1级 \leq 1.5。
9. 过氧化值 (mmol/kg): 1级 \leq 6.0。
10.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 油色不变。
11. 溶剂残留量: 不得检出。
12. 规格: 桶装 5L, 一次性密封装。

(三) 服务要求

1. 货物质量等级、安全要求:

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 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2715-2016); 食用油质量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 安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

2. 包装要求

(1) 产品包装、标签及标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包装标识清楚, 印有产品名称、成分或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级、产品执行标准代号、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等内容; 包装坚固结实、封口严密、无破损、无污染。(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予以佐证)

(2) 包装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及制品》(GB4806.7-2016)、《粮食销售包装标准》(GB/T17109-2008)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大米和食用花生油生产日期需在 90 天内(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提供 2022 年以来所投产品(花生油)经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未含塑化剂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2 年以来所投产品(大米、花生油)经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2 年以来所投产品(大米、花生油)经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检测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采购的大米和花生油送货到龙马潭区各学校；
3.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售后服务：如配送的产品出现包装破损、保质期不足、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更换；
5. 项目履约期内，供应商对配送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负责，若配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